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联置业拟将名下房产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出售给余利富、叶国庆，预计出售总价为32,000,000元。经自查，2023年度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向股东余利富出售商品房总价为23,822,067.00元，向股东叶国庆出售商品房及附属设施总价为7,923,869.00元，新增向关联方罗慧俐出售商品房总价为8,402,428.00元；新增向关联方余昊出售商品房总价为4,880,704.00元，上述交易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完成，超过预计金额为13,029,068.00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余利富、叶国庆回避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利富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关联关系：余利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叶国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关联关系：叶国庆系公司股东，任公司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罗慧俐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关联关系：罗慧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利富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余昊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关联关系：余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利富子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联置业拟将名下房产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出售给余利富、叶国庆，预计出售总价为32,000,000元。经自查，2023年度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向股东余利富出售商品房总价为23,822,067.00元，向股东叶国庆出售商品房及附属设施总价为7,923,869.00元，新增向关联方罗慧俐出售商品房总价为8,402,428.00元；新增向关联方余昊出售商品房总价为4,880,704.00元，上述交易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完成，超过预计金额为13,029,068.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